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所聘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的《转制公告》,具体内容为: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正中珠江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并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审计机构本次转制并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